

城市消防法制建设的现状及对策解析

● 杨细峰



[摘要] 消防安全,作为社会公共安全与国家防灾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,对于全民安全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。近年来,随着国家对消防事业的日益重视,城市消防法制建设已取得了显著进展。但也存在诸多亟待解决问题。文章首先阐述了我国消防法制建设的历史沿革及建设成果,然后分析了城市消防法制建设工作存在的问题,最后针对存在的问题探讨了解决的对策。本文仅供相关城市消防监督执法部门的工作人员参考和借鉴。

[关键词] 城市;消防法制建设;问题;解决对策

在当前城市发展过程中,火灾已经成为危害大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最大灾害之一。尽管近年来我国发生的火灾数量已经逐渐得到抑制,但火灾事故依然频繁发生,不仅造成了人员伤亡事故,同时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失。随着社会各界对消防安全的关注和期盼日益提高,我国的消防法律法规也在不断发展和完善,消防法制建设步伐稳步推进。虽然如此,当前我国很多城市的消防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。因此,分析城市消防法制建设的现状,并探讨存在问题 and 解决对策,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价值。

Q 我国消防法制建设的历史沿革及建设成果

消防法制建设是我国法制建设重要的组成部分。我国历来高度重视消防法制建设,以适应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中不断变化的消防安全需求。1957年11月29日,颁布了我国第一个全国性的消防基本法律——《消防监督条例》。该法律明确提出了“以防为主、以消为辅”的消防工作方针,强调预防在消防安全中的首要地位。

1984年5月13日,国务院颁布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。该条例进一步明确了消防救援工作的指导方针,即“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”。这一方针不仅强调了预防的重要性,还强调预防与消防救援相结合的必要性,为我国消防事业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1998年9月1日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正式颁布实施,标志着我国消防工作进入法治化轨道。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,2008年修订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,并于2009年5月1日起全面执行。2019年再次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进行部分修改。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

法》的指导下,国务院及其各部门、各省区市结合实际,制定了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、技术标准等区域性法律法规,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消防法律体系。

除了专门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外,我国在其他重要的法律法规中也纳入了消防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。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中,明确规定了对于严重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,导致火灾事故或重大火灾危险的行为,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同时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也在其条文中涉及了消防监督管理的内容。该法规定了对于违反消防安全规定,但不构成犯罪的行为,将给予相应的治安管理处罚。这些法律条文和规章制度,一起构建了我国相对健全的消防法制体系。

Q 城市消防法制建设工作存在的问题

构建完善的消防法制体系,可以推进城市消防事业的科学发展,更好地指导城市防火和灭火救援工作,维护公共安全。2019年新修订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,虽然趋于完善,但现代社会发展速度较快,城市消防工作面临的形势也是日新月异,新的问题和新的挑战层出不穷,导致我国现行的消防法律法规仍存在一定的不足和问题,具体表现在如下。

(一) 地方消防法规缺乏约束力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是我国消防法律体系中的基石,对地方性消防法规起着指导作用。但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所颁布的地方性消防法规,在形式上多以规章制度为主,未形成完备的法律体系。由于缺乏足够的法律强制力,许多企事业单位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视程度不足,对于

消防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缺乏应有的关注。

（二）消防监督工作存在漏洞

目前，我国城市消防监督体系主要分为两部分，分别是社会部分和行业主管部门。其中，社会层面上多数单位以自我管理为主，优先考虑经济发展，导致消防安全仅停留在管理层面或流于形式。缺乏直接监督管理权限，依赖群众反馈和举报，存在不可控性，仅起辅助作用。行业主管部门方面，消防救援部门承担主要责任，但行业主管部门在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时，常出现重经济、轻消防的现象。具体来说，当前我国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仍然以城市发展和经济建设为核心，而且不少工作人员消防安全意识不足，在实际工作中对于城市消防法律建设工作重视程度不够。加之行业主管部门在消防专业技术和能力方面存在欠缺，无法及时、有效地排查消防隐患，从而导致不少社会单位存在着严重的消防安全隐患。与此同时，部分社会单位对于消防安全隐患的整改工作缺乏积极性，与消防执法部门的工作人员玩“躲猫猫”，拖延整改。甚至不少单位和个人对消防安全存在着侥幸心理，在发现消防安全隐患时，也不会主动进行整改。这些行为的存在，严重制约了城市消防监督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（三）消防监督执法队伍力量薄弱

当前，我国很多城市专职负责消防监督执法的人员数量较少。一般来说，一个消防救援大队会配备3~5名消防监督人员，有些偏远消防救援大队甚至少于3人。这些消防监督执法人员每天的工作量十分繁重，且内容极为繁琐。不仅要参与日常消防监督与专项安全隐患整治行动，同时还要负责各种行政工作。此外，还要处理与消防有关的投诉举报、参与火灾事故调查、消防产品打假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的开业检查、消防安全宣传、教育培训以及与相关部门的联合检查工作等。这些任务要求工作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。部分消防监督人员的能力与这些要求不匹配。能独立完成监督任务的人员数量有限，有些人员因无法承受工作压力选择转岗。可见当前不少城市消防救援大队执法力量较为薄弱，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消防监督执法工作的持续稳定开展。

（四）消防执法工作缺乏规范

在法治社会中，消防监督执法工作必须规范化。但我国城市消防监督执法工作主要是消防部门独立负责的，由于工作任务繁忙，加之人员编制等因素的影响，执法力量较为薄弱，执法工作也往往缺乏规范性。具体来说，在针对火灾事故进行追责时，往往力度偏小。而在发现消防安全隐患进行处罚时，往往过于严格。在消防监督执法过程中，消防监督执法人员自由裁量的空间较大，且量化的标准较为单一。消防监督执法工作的本意是排查消防安全隐患并及

时整改，开展行政处罚的目的则在于督促整改工作的尽快落实。由于自由裁量的空间较大，导致处罚不合理、处罚力度过重及以罚代改等现象频频发生。

（五）消防执法人员熟练度不高

通过对城市中消防执法工作的了解与总结，发现部分消防执法人员存在业务不够熟练、执法规范性不强等问题。具体分析包括以下几点。第一，以往组织消防执法人员培训，主要为全员培训，培训工作缺少针对性，而且难以体现出消防执法培训的重点，最终效果不够理想。第二，消防执法人员工作的态度不够积极，而且因为监督力度不够，所以消防执法过程也经常存在一些隐患和弊端没有得到及时解决。第三，消防执法人员工作积极性不高，而且在工作中存在事实模糊、证据缺失等失误，严重影响消防执法的效果和权威性。针对以上问题，需要在今后的消防执法工作中组织针对性地专业培训，从消防执法人员着手提高专业能力，达到夯实消防执法基础建设的目的。

Q 城市消防法制建设存在问题的解决对策

（一）科学制定并严格落实消防规划

在城市消防法制建设过程中，针对地方消防法规缺乏约束力的问题，应科学制定并严格落实消防规划。在实际操作中，行业主管部门以及消防部门，应基于《消防法》的指导要求，结合城市实际发展形势，科学开展消防规划的编制工作，使其能与城市规划发展相协调，同步发展。在此基础上，还要严格执行消防规划，加强城市消防设施的建设，并加强宣传教育工作，从而切实提升地方消防法规的约束力，最大程度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。

（二）优化消防监督管理工作

当前，消防执法改革正在不断进步，当前的监督管理方式变成了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模式。作为相关工作人员，一定要改变自身的监督执法观念。注意改变执法的方式，根据有关规定佩戴好装备，让执法更加透明。同时，转变消防监督管理的方式。原有的监督管理方法是保姆式的，这样的管理效率低且效果不理想。可以将监督管理方式改变成为社会单位自主式管理，消防执法部门只要加强事中、事后的监督即可。消防监督执法部门还要加大执法的力度，尤其是加大违法成本，避免因违法成本过低导致社会单位逃避整改。在执法后，还要将执法过程及结果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（三）加强消防监督执法团队建设

消防执法工作要求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强、协调能力强、讲原则。而当前，我国基层消防救援队大队执法人员绝大多数在岗时间较短。2018年，消防救援队伍改革之前，一大批有经验有能力的执法人员因各种原因相继退出。2018

年之后,基层执法队伍注入的新鲜血液偏少,执法人员同时兼任火调、法制、产品和宣传岗位工作,部分执法人员还兼任灭火工作。针对以上种种情况,应大力推进消防体制改革,加强执法团队建设,尤其是设定稳定的岗位,提高岗位待遇。同时,大力引进社会人才进入消防部门。另外,可以探索委托执法,委托镇、街道参与消防监督执法活动,独立完成执法流程。这样才能逐渐打造一支高效的消防监督执法队伍,更好地开展防火工作,从而推进城市消防法制建设步伐。

(四)创新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工作

消防安全,人人有责。在实际生活中,如果大众缺乏消防安全意识,极易导致火灾事故的发生。例如,2024年1月19日,河南安阳某学校发生的火灾事故;2024年1月24日,江西新余某沿街商铺地下一层发生的火灾事故;2024年2月23日南京雨花台某小区发生的火灾事故。通过以上事故分析,发现大多数责任人、管理人普遍消防意识不强,安全知识不够。针对这一现状,城市消防监督执法部门必须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工作。在实际操作中,相关城市可以根据需要建设消防科普体验馆、消防知识技能培训中心和城市消防主题公园。还要将消防教育融入基础教育体系当中,在各级学校开设消防教育课程。通过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工作,可以从源头上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,从而保障大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。

(五)加强消防执法人员教育培训

针对城市部分执法人员业务不熟练,执法不规范的问题,相关城市消防执法部门还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系统性的教育培训。在实际操作中,消防执法部门应摒弃过去全员培训、无重点的做法,实施科学的教育培训计划。针对不同岗位,如监督、火调、产品检测、法制宣传等,提供专业培训内容。建立动态执法监督机制,不定期抽查监督,确保消防执法的每一环节都得到有效地管理。完善奖惩机制和公示制度是关键。对于因工作失误、违法办案等原因造成的错案,重点评审,明确责任,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。完善公示制度,增加执法过程的透明度,有助于公众对消防执

法工作的理解和支持。

Q 结束语

综上所述,城市消防法制建设工作与人们的生命安全有关。对于目前城市消防法制建设中存在的问题,城市消防监督机构应紧跟时代发展步伐,科学制定并严格落实消防规划,优化消防监督管理工作,加强消防监督执法团队建设,创新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工作,并加强消防执法人员教育培训。以此推动我国城市消防法制建设工作的开展,营造出更加安全、和谐的社会生活环境。

参考文献

- [1]张茗.消防法制建设与基层消防监督工作现存问题与解决方法[J].消防界(电子版),2022(19):126-128.
- [2]贺阳.消防法制与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完善策略探讨[J].消防界(电子版),2022(14):41-43.
- [3]姜敏,刘洪.消防法制在消防体系建设中的功能分析[J].法制博览,2022(14):133-135.
- [4]卢文卓,曹伊璐.加强消防法制建设构建依法治火体系的思考[J].今日消防,2022(04):143-145.
- [5]杨世恒.消防部门创设法律服务中心的可行性分析[J].消防界(电子版),2022(01):40-41.
- [6]张屹潇.浅析消防法制建设与监督机制问题及对策[J].现代职业安全,2021(03):94-95.
- [7]汪文君,郑连军.浅谈省会城市消防法制建设的现状及对策[J].法制与社会,2016(04):209-210.
- [8]周琦.消防法制在消防体系建设中的功能分析[J].城市情报,2023(12):250-252.
- [9]邱斌.我国消防法制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相应对策[J].池州师专学报,2007(01):14-16.
- [10]陈业业.关于城市建筑消防安全的思考[J].法制与经济(中旬刊),2011(07):15-20.

作者简介:

杨细峰(1984—),男,汉族,湖北黄冈人,本科,威海市消防救援支队,研究方向:消防法制。